**「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集**

112.08

| **董事會** | | |
| --- | --- | --- |
| 編號 | 問題 | 回覆 |
| 1. | 上市公司董事會應設置獨立董事之人數為何？ | 1. 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以下簡稱「董事會設置要點」）第4條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自113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113年至115年)，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上市公司自116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計算，係以本屆應選全體董事作為計算基準，並不排除獨立董事。是以，若上市公司本屆應選全體董事有9人，則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係指獨立董事至少有3人。   1. 倘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其設置獨立董事之人數應同時依「董事會設置要點」第4條第5項規定辦理。 |
| 2. |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限制？ | 1. 依據「董事會設置要點」第4條第4項規定，上市公司自113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113年至115年)，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自116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116年至118年)，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2. 有關獨立董事「半數以上」之計算，係以全體獨立董事作為計算基準，舉例：若上市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有3人，則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係指獨立董事至少2人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若全體獨立董事有4人，獨立董事至少2人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以此類推，全體獨立董事有5人須至少3人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全體獨立董事有6人須至少3人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3. 有關獨立董事連續任期「超過三屆」之認定，係獨立董事連續三屆董事任期皆有任職，不論於該屆一開始即選任或任期中補選，均以「一屆」計之，若於第四屆亦經選任為獨立董事，則其連續任期超過三屆。 4. 考量一般上市公司產業及規模大小不同，為給予公司一定緩衝時間調整，於推行強制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之政策期間(113年至115年)，適度放寬「三屆」之計算如下：倘獨立董事連續三屆均有任職，惟其中有一屆次未任滿半屆，得放寬一屆認定(不視為一屆)，於第四屆任滿後始視為任期達三屆。   惟「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接續於116年起推動強制全數獨立董事均不得超過三屆規定時，則恢復原認定方式。 |
| 3. | 上市公司董事會依據「董事會設置要點」第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設置後，若遇有董事或獨立董事辭任，致董事會成員未有不同性別或獨立董事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或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之人數未符規定，應於何時補選完畢？ | 1. 依據「董事會設置要點」第8條第1項規定：「上市公司違反第4條第2項至第4項，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是以，上市公司依規設置董事會後，嗣後董事或獨立董事有辭任之情形者，致董事會成員未有不同性別或獨立董事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或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之人數未符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完畢，未於期限內改選或補選完畢之上市公司，將依同要點第27、28條等規定予以限期改善、處以違約金、公開揭示等。 2. 惟因同時有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依據「董事會設置要點」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
| 4. | 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依規應辦理事項為何？應於何時完成？ | 1. 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2. 依據董事會設置要點」第4條第5項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另依據同條項規定，除應增加設置獨立董事以外，不論董事席次是否超過15人，均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過半董事之計算，係以全體董事作為計算基準，並不排除獨立董事。另所指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尚未含括子公司之員工或經理人。 3. 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以下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1款規定，公司應於變動後2日內申報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資訊及異動、董事兼任員工之資訊及異動。 4. 為給予公司較長緩衝時間考量是否維持或改善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並給予充分時間規劃章程之修正，業依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藍圖規劃上市公司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 5. 依據「董事會設置要點」第8條第3項規定：「上市公司違反第4條第5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是以，上市公司未依「董事會設置要點」第4條第5項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且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完成，將依同要點第27、28條等規定予以限期改善、處以違約金、公開揭示等。 |
| 5. | 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於依據「董事會設置要點」第4條第5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若遇有獨立董事辭職之情形，應於何時補選完畢？ | 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依「董事會設置要點」第4條第5項規定期限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符合規定之獨立董事人數，嗣後獨立董事有辭任之情形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6項規定，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 **公司治理主管** | | |
| --- | --- | --- |
| 編號 | 問題 | 回覆 |
| 1. | 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是不是要經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始任用？薪資是不是都要提到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 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7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據「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是以，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治理主管之薪資報酬。公司於新任用經理人時（含公司治理主管)，可自行決定是否先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之規定核定其薪資報酬，嗣後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或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始任用。 |
| 2. | 公司治理主管由會計主管兼任，薪酬還要再經過薪酬委員會通過嗎？ | 同Q1之答案 |
| 3. | 公司治理主管得否由公司其他職位兼任？兼任者之原職如已經董事會任命，其兼任公司治理主管需否再經董事會決議？ |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3條規定：「公司治理主管應……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係指具備前開經驗之人符合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之條件，並非指現職為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或金融業之法遵主管得同時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如內稽主管、金融業之法遵主管等)，得由公司其他職位兼任；惟兼任情形，董事會仍應就公司治理主管一職，以決議任命之。 |
| 4. | 公司治理主管需要董事會委任嗎？ |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又依據公司法第29條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是以，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應由董事會決議。 |
| 5. |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請問，係指適用哪些規定？ |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主要係指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解任、報酬、消極資格、內部人持股事前、事後申報股權，皆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
| 6. |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指台灣的嗎？國外的可以嗎？ |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係指依我國會計師法、律師法規定取得我國會計師、律師執業資格者，故具外國會計師、律師執業資格者，不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3條所定之資格。 |
| 7. | 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之頻率？ | 上市公司應確認其獨立董事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章，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報告頻率依公司內部規範辦理，實務上如提名、選任時點相近可加以簡化，任職期間以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為宜。 |
| 8. | 集團公司指派同一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可不可以？ | 有關集團公司指派同一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涉及經理人能否兼任，參照公司法第32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29條第1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公司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方式，係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是以，集團公司指派同一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 9. | 會計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者，會計主管進修課程可以抵用公司治理主管進修的時數嗎? | 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應分別選擇與執行業務相關之課程進修，並依規認列每年應達成之進修時數。 |
| 10. | 除公司治理主管外，其他辦理公司治理事務之人員是否適用「董事會設置要點」規定? |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六節各條規定皆係針對公司治理主管而設，其他辦理公司治理事務之人員無需具備或符合本要點所定公司治理主管相關要求，各公司得依其需要自行任用。 |
| 11. | 金融業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者，是否適用「董事會設置要點」及本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規定？ | 1.「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0條第4項規定，上市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皆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就金融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上市之金融業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者，應依本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資訊申報，違反者依該辦法、處理程序規定課予處置措施。非上市之金融業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者，相關資訊申報應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 12. | 公司治理主管只要報名合規專業訓練機構的課程，取得進修證明即符合規定？選修課程內容有無限制或要求？（法令／財會／內稽內控等）（如：內稽人員進修的課程另有特別規定） |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4條第2項規定：「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是以，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符合「上市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範圍及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 |
| 13. | 辦理公司治理主管之內部人申報，會有「公司治理主管」這樣的職稱可選擇嗎？ | 公司治理主管依其本身是否兼任公司之其他職務，於辦理內部人持股事前、事後申報時選擇職稱，包括「副總經理」、「協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或「其他」。 |
| 14. | 公司治理主管初任進修18小時若有跨年度之情形，次年度是否仍應完成持續進修12小時？ |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4條第2項規定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持續進修)。初任公司治理主管自「董事會設置要點」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參加初任進修18小時者，其進修期間若有跨年度之情形，則次年度得免修12小時之持續進修課程，惟若於當年度已修畢初任進修之18小時者，次年度起即應持續進修12小時。 |
| 15. | 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請問如果4月被委任為公司治理主管，今年4月以前上的課程可以認列進修時數嗎？到何時之前必須上完18小時？ | 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者，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應完成18小時進修課程。是以，擔任此職務之前所進修之課程不得認列。 |
| 16. | 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是否有案例可供參考？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又依「上市上市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規定，各上市上市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是以，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
| 17. | 公司治理主管因辭職、解任或其他原因缺位時，應如何處理? | 考量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事務並輔佐董事會運作，不宜缺位過久，「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5條明定依第20條第3項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上市公司，其公司治理主管缺位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
| 18. | 有關公司治理主管之資訊申報規定如何? | 1.「董事會設置要點」相關資訊申報事項暨違反之處置措施，依本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辦理。  2.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1款規定，上市公司應於設置及異動後二日內申報公司治理主管資訊，並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之進修情形。公司治理主管異動者，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

| **董事進修** | | |
| --- | --- | --- |
| 編號 | 問題 | 回覆 |
| 1. | 董事進修係強制嗎？強制進修時數為何？ | 1. 依據「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14條第3項規定，自112年起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3小時，嗣於任期中補選者，則於補選當年度進修3小時。但現任董事任期於112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下屆任期起適用。 2. 董事自願進修部分，依「上市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建議，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12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6小時；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6小時。 |
| 2. | 請問董事於6月就任，今年6月以前上的課程可以認列進修時數嗎？ | 董事於每屆就任當年度應進修達3小時，董事進修時數採年度計算，是以就任之前當年度進修課程得以認列。 |

| **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 |
| --- | --- | --- |
| 編號 | 問題 | 回覆 |
| 1. | 上市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是否會有範例？ | 參考範例詳附件。 |
| 2. | 上市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需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嗎？還是董事會決議通過即可？ | 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與董事權利義務相關，建議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至是否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 |
| 3. | 是否一定要獨立訂定一個規章或可於現有之董事會議事辦法等規章擴充之？ | 獨立訂定一個規章或於現有之董事會議事辦法擴充之，由公司自行決定。 |

| **董監責任險** | | |
| --- | --- | --- |
| 編號 | 問題 | 回覆 |
| 1. | 投保董監責任保險是否有相關規範？投保金額、範圍有規定嗎？要提報董事會嗎？ | 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監投保責任保險。額度由公司自行參考專業意見後決定。依據公司法第193條之1第2項規定，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 2. | 由上市公司之集團母公司幫上市公司董監投保責任險可以嗎？ | 有關投保董監責任險，母子公司都是上市櫃公司，由母公司投保（即含子公司）或母子分開投保，都是屬於實務上常見的作法。集團母公司針對是否為上市子公司董監投保責任險，宜審慎評估考量風險、範圍、規模、投保金額等，再為決定。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 |
| --- | --- | --- |
| 編號 | 問題 | 回覆 |
| 1. | 「董事會設置要點」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過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如果有4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是指必須幾位是獨立董事？ |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12條第1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是以，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有4位，則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係指必須由至少3位獨立董事組成，違反之上市公司將依同要點第27、28條等規定予以限期改善、處以違約金、公開揭示等。 |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 |
| --- | --- | --- |
| 編號 | 問題 | 回覆 |
| 1. | 上市公司應自109年起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請問評估期間是108年或109年？ | 上市公司得依其董事會現況，自行決定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評鑑之評估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例如，公司於109年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評鑑時，得選擇評估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次年起並持續不間斷以一年為期間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評鑑(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此類推)。或者，公司亦可選擇於任何時間開始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評鑑，例如從108年4月至109年4月，次年起並持續不間斷以一年為期間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評鑑(109年4月至110年4月、110年4月至111年4月，以此類推)。 |
| 2. | 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有關董事會整體之評鑑係由公司內部單位進行評估或委託外部單位進行評估？ |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18條規定：「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是以，有關董事會整體之評鑑應由上市公司每年執行，亦即由公司內部單位進行評估。另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建議上市公司自行審慎評估其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得至少每3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 3. | 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暨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向本公司申報績效評估結果。申報內容應包含哪些？ | 1. 「董事會設置要點」第18條第1項規定：「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第18條第2項規定：「上市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每年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是以，上市公司除應辦理董事會整體之評鑑，及個別董事之自我或同儕評鑑，自113年起應進行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依「董事會設置要點」第19條規定之構面辦理前開評鑑，各構面之評估內容得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六條，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2. 上市公司~~應~~依據本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除每年3月底前申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自114年起每年3月底前應另申報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 |

**附件**  **○○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參考範例**

|  |  |
| --- | --- |
| 條次 | 範例條文 |
|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 |
|  |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 |
|  |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
|  |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_\_\_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  |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
|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 |
|  |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